

# 國立空中大學桃園中心

## 113 下「法學專班」開課總表

學 號：\_\_\_\_\_ 姓 名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選課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專班課程

開課學年	課程
113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行政法</li> <li>● 刑事訴訟法</li> <li>● 民法（身分法篇：親屬、繼承）</li> <li>● 社會生活與民法</li> </ul>
114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社會福利法</li> <li>● 民事訴訟法</li> <li>● 中華民國憲法</li> <li>● 法院組織法</li> </ul>
114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智慧財產權法</li> <li>● 智慧生活與法律</li> <li>● 刑法分則</li> <li>● 公司法</li> </ul>
115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刑法總則</li> <li>● 民法(財產法篇：總則、債、物權)</li> <li>● 消費者保護法</li> <li>● 法學緒論</li> </ul>

1.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認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外校學分檢附成績單得免修，但不計入本校採計學分。
2. 若學系修改學程或課程開課規劃，以上課程將配合調整。
3. 空大舊生欲報名，請12/15前回傳桃園中心 nou15@mail.nou.edu.tw，或傳真03-4226321，確認選課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。人數若滿班則無法加入。
4. 本中心各類專班預排之課程若開課當學期為學校「統一面授」課程，將配合學校採統一面授方式進行。

★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資料，確認了解與同意上述規定。簽名：\_\_\_\_\_